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於自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owerleader.com.cn內最少保留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臨時股東大會	5
4. 推薦建議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公司章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有訂明，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行政總裁)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孫偉先生

許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層43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樓105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向閣下尋求批准以上事項。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本公司現時根據發展戰略，為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力，董事會建議擴大本公司現有經營範圍至涵蓋節能技術開發服務；節能技術諮詢、交流服務；節能技術轉讓服務；能源技術諮詢服務；能源技術研究、技術開發服務；能源管理服務；售電業務，以反映本公司當前業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擴展的經營範圍。

建議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於中國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建議透過刪除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以修訂有關經營範圍的公司章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軟、硬件及接口設備，計算機配件的開發、生產、銷售自產產品；進出口業務；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節能技術開發服務；節能技術諮詢、交流服務；節能技術轉讓服務；能源技術諮詢服務；能源技術研究、技術開發服務；能源管理服務；售電業務(以上項目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章程修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接獲股東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惟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及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再通知股東。經此通知後，可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H股轉讓登記手續將暫停。為確保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以股東身份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現納入本公司章程(「現有章程」)。有關章程擬修訂詳情如下：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二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軟、硬件及接口設備，計算機配件的開發、生產、銷售自產產品；進出口業務；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節能技術開發服務；節能技術諮詢、交流服務；節能技術轉讓服務；能源技術諮詢服務；能源技術研究、技術開發服務；能源管理服務；售電業務(以上項目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一小時。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連絡人：董衛屏先生